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处置竞价比选须知

一、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需处置一批废旧物资，处置采用竞价比选的方式公开选择处置回收单位。

二、川南公司对竞价申请人的资质审查合格后，由公司所属管理处负责带领其到现场进行实物查看后按规定和要求报送比选报价文件。

三、废旧物资处置采用市场价竞价报价，通过竞价比选，高价中选的原则选择处置回收单位。如出现违规竞价情况，其比选报价文件按作废处理。

四、比选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单位的齐缝印章和在正面填写“比选报价文件”字样方能有效。比选报价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点30分至10点30分，开封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10点30分至11点，地点：川南公司三楼二会议室。

五、竞价比选单位需先到川南公司财务管理部缴纳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凭缴款收据递交比选报价文件。

六、竞价比选单位报名时必须是委托人（要求出示法人委托书）或企业法人，并提交竞价比选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带营业执照原件备用。开封后退还比选单位以上所有原件，复印件不退还。

七、废旧物资处置比选报价文件在川南公司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开封，综合单价报价最高人中选。如最高报价人放弃，顺延为第二高报价人中选。凡放弃中选的单位，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收取，不予退还；未中选的单位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中选单位与川南公司签定回收处置合同并缴清预付款后方能进场作业，且要按川南公司要求回收所有废旧物资并清理场地，合同履行期限为 7 天。如签定回收处置合同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履约的，中选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金收取。具体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资质证明

4. 废旧物资处置明细表

